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孟珊

江育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4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孟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江育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孟珊於民國113年12月前某時，透過網路結識真實身分不詳，自稱「黃文廷」之網友，對「黃文廷」產生情愫，經「黃文廷」介紹可輕鬆上班工作，旋被轉介與真實身分亦不詳，自稱「黃郁祥」之助理指派工作。江育翰於114年2月初某時，透過覓找賺錢機會，因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瑋廷」之人聯繫。實則，「黃文廷」、「黃郁祥」、「陳瑋廷」均為三人以上組成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所屬機房端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4日前

01 某時起，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林美枝行騙，使林美枝陷於錯
02 誤，同意出錢投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見林美枝上鉤後，即
03 指示「黃文延」、「黃郁祥」招攬邱孟珊；「陳瑋廷」招攬
04 江育翰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愚果公司）員工向林美
05 枝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詳細過程如下：

06 (一)邱孟珊經與「黃文延」、「黃郁祥」等人聯繫，因而知悉所
07 謂「賺錢機會」，實係受其等之指示，持從外觀極可疑係偽
08 造之收據及員工證，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職員之身分，前
09 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前往附近指定地點，
10 將所收款項放置路邊指定停放車輛輪胎內側，由其他不詳真
11 實身分成員拿取後循序上繳，除每日約新臺幣（下同）
12 1,000元至3,000元不等車馬費外，另有每月約4萬元至5萬元
13 之報酬。邱孟珊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
14 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
15 投資公司職員之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
16 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甚高報酬，佐以
17 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
18 錢手法，已起疑「黃文延」、「黃郁祥」及其等背後成員為
19 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恐為從事對一般民眾實施詐騙
20 之不法份子，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
21 再上繳之「車手」角色。然邱孟珊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
22 之，並與其等間基於縱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3 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也不違反本意之間接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30日前某
25 時，由首揭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再度向林美枝佯稱：可再投
26 資金額45萬元，會派公司員工前來收取云云，使林美枝陷於
27 錯誤，備妥款項等待其等派員前來收取。邱孟珊即依「黃郁
28 祥」指示，先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二編號1偽造私文書欄所
29 示偽造收據1份，表彰愚果公司指派員工「邱孟珊」向林美
30 枝收取投資金額45萬元之意，旋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
31 地點，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林美枝而行使之，林美枝因而

01 陷於錯誤，將45萬元交予邱孟珊，邱孟珊再依指示攜往指定
02 附近地點路邊，將款項放置在指定車輛下方輪胎內側供真實
03 身分不詳之成員拿取再循序上繳。邱孟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
04 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得45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分層
05 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林美
06 枝及愚果公司（然無證據足認江育翰就此部分具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

08 (二)江育翰經與「陳瑋廷」聯繫，因而知悉所謂「賺錢機會」，
09 實係受其之指示，持從外觀極可疑係偽造之收據及員工證，
10 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職員之身分，前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
11 取款項或黃金，再依指示前往附近指定地點，將所收款項放
12 置路邊指定停放車輛輪胎內側，由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拿
13 取後循序上繳，即可獲得每單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
14 2,000元不等報酬。江育翰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
15 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
16 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之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
17 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甚高
18 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
19 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起疑「陳瑋廷」及其背後成員為三人
20 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恐為從事對一般民眾實施詐騙之不
21 法份子，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
22 繳之「車手」角色。然江育翰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並
23 與其等間基於縱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2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也
25 不違反本意之間接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210日前某時，由
26 首揭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再度向林美枝佯稱：可再投資金
27 額，並改以黃金1公斤入金投資，會派公司員工前來收取云
28 云，使林美枝陷於錯誤，備妥黃金等待其等派員前來收取。
29 江育翰即依「陳瑋廷」指示，先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二編號
30 2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收據1份，表彰愚果公司指派員工
31 「江育翰」向林美枝收取投資金額1公斤黃金之意，旋於附

01 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林美枝
02 而行使之，林美枝因而陷於錯誤，將黃金1公斤交予江育
03 翰，江育翰再依指示攜往指定附近地點路邊，將款項放置在
04 指定車輛下方輪胎內側供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員拿取再循序上
05 繳。江育翰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得
06 黃金1公斤，並將該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
07 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林美枝及愚果公司（然無證據
08 足認邱孟珊就此部分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9 二、案經林美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1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邱孟珊、江育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3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14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5 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6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7 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
19 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
20 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1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邱孟珊、江育翰於警詢坦承客觀犯行，
22 並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見偵卷第7頁至第12頁、
23 第13頁至第18頁、審訴卷第55頁、第77頁、第79頁），核與
24 告訴人林美枝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33頁至第41頁）之情節
25 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邱孟珊、江育翰本案各次取款
26 交付偽造文件翻拍照片（卷內出處見附表編號1、2）、員警
27 受理告訴人報案資料（見偵卷第27頁、第45頁至第47頁）、
28 攝得案發經過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9頁）在卷可
29 稽，堪認邱孟珊、江育翰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
30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邱孟珊、江育
31 翰首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邱孟珊、江育翰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04 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邱孟珊、
06 江育翰分別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各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1、2
07 偽造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分別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而偽造各該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各該偽造私
09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邱孟珊就犯罪事實
10 「一、(一)」犯行，與「黃文廷」、「黃郁祥」及參與該次犯
11 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江育翰就犯罪事實
12 「一、(二)」犯行，與「陳瑋廷」及參與該次犯行之所屬詐騙
13 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分別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又邱孟珊、江育翰於本案前互不相識且未曾聯
15 繫，任一人對另一人之犯案情節均不知情且未參與，是就各
16 自犯行部分，尚難認與另一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
17 此敘明。邱孟珊、江育翰就其等各自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
19 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

21 (二)至起訴書認邱孟珊、江育翰所為除構成上開罪名外，另構成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
23 散布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事由，且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下簡稱防詐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25 上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論認云
26 云。然衡以時下詐騙集團之行騙方式五花八門，未必定透過
2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方式為之，而職司收取人頭帳戶
28 提款卡之「取簿手」或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通常對機
29 房之行騙方式及詐術內容並不知情。而邱孟珊、江育翰於本
30 院審理時，均明確否認其知悉或可得而知背後詐騙集團成員
31 係以何方式施行詐術等語（見審訴卷第80頁），加以依檢察

官所舉事證，均不足證明邱孟珊、江育翰明知或已預見詐騙
機房人員係以透過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散布詐欺方式行騙乙
節，即難認定邱孟珊、江育翰各自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亦無從令擔任車手之邱孟珊、江育
翰擔負防詐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罪責。茲因防詐條例第44
條第1項第1款之罪，雖本質上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及第3款之結合加重事由再加重規定，然究屬刑法分則加重
而為獨立新罪名，本院認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對
邱孟珊、江育翰較為有利，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邱孟珊、江育翰行為後，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防詐
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後將該條前後段分列
第1項、第2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
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第二項）」等語。由上觀之，本案邱孟珊、江育翰行
為後之修正規定，未對其等較為有利，從而本案邱孟珊、江
育翰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防詐條例
第47條規定。邱孟珊、江育翰均未經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
理時均承認全部犯罪，而其等於警詢時坦認本案客觀情節，
員警卻未告知其所犯罪嫌並供其為是否認罪之意思表示，致
其等於偵查中無自白犯罪之機會，是如因此認邱孟珊、江育
翰於偵查中未予自白而不得適用相關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
對其等未免過苛，爰擬制邱孟珊、江育翰於偵查中已自白犯
罪。準此，邱孟珊、江育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罪，且於各自犯行分別獲得實際犯罪所得1,000元，其中邱孟珊部分業自動繳回，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函文可稽（見審訴卷第71頁），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江育翰部分未據其自動繳回，不得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邱孟珊、江育翰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分別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邱孟珊、江育翰自始即坦承全部犯行，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邱孟珊、江育翰於本院審理時各陳稱（見審訴卷第8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各自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報酬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邱孟珊、江育翰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邱孟珊、江育翰於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邱孟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對方說每個月4萬元報酬，我有領到，但已經在屏東另案繳回，不過還會有車馬費和4萬元報酬分開的，一天大約1,000元至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頁、審訴卷第55頁）；江育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報酬為每單1,000元至2,000元，縱共收到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6頁、審訴卷第55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等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邱孟珊、江育翰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各為1,000元。準此，邱孟珊、江育翰於本案獲得報酬相較其各自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01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邱孟珊、江育翰於本案各自
03 犯行分別獲得1,000元報酬，分別屬於其等犯罪所得，應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自主文內宣告沒收，又
05 因江育翰部分未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邱孟珊、江育翰於本案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偽造收據上偽造各
08 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各
09 自罪刑主文內宣告沒收；附表二所示偽造各收據本身，係供
10 邱孟珊、江育翰犯本案各自犯行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
1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本案宣
12 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及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再供
13 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
14 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均不於本案宣告沒
15 收及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林美枝	詐欺集團機房端成員於113年12月4日某時許，於社群網站

01

(提告)	FACEBOOK張貼虛假指導投資廣告，吸引林美枝點擊，並將林美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再佯裝為投資顧問、助理及投資網站客服人員等身分，陸續向對林美枝佯稱：可指導投資，獲利可觀，但需依指示在特定網站註冊帳戶入金操作，會指派專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云云。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人	交付時地	交付財物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
1	邱孟珊	113年12月30日晚上8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林美枝居住處樓下	45萬元	其上有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偽造「張淑滿」印文1枚之偽造113年12月30日收據1份（見偵卷第21頁）
2	江育翰	114年2月21日晚上7時14至21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林美枝居住處樓下	黃金1公斤（價值約311萬7,350元）	其上有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偽造「張淑滿」印文1枚之偽造114年2月21日收據1份（見偵卷第23頁）